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蒋泽高，男，1967 年 4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22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泽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03 月 1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101 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江泽高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），2020 年 3 月 24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11 月 04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27 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蒋泽高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），2021 年 11 月 4 日送达执行刑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泽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把握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泽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蒋泽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